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30号

东台市新街镇卫君渔网厂

经营者：曹卫君

社会信用代码：92320981MA1NFE317Q

联系地址：东台市新街镇东海村十组111号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厂界噪声监测，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因素，

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